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20 号

当事人：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L5QG46M

经营场所：蓝山县塔峰镇湘粤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培龙

身份证件号码：31

根据永州市民政局、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殡仪馆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蓝山县民政局、蓝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蓝山县殡仪馆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检查组，对当事人殡葬服务收费进行了检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承担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殡葬服务管理，当事人在未取得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许可的情况下，对来办理殡葬事宜的逝者家属收取殡葬服务费用。2024 年 10 月 26 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2024】22 号”，2024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限期提供资料的函”，2024 年 11 月 7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情况说明”，当事人一直未提供检查所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且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构成；

4、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对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

5、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对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限期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函；

6、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向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蓝山县九峰殡仪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情况说明；

以上证据经过了证据提供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未提出异议，具有合法性、客观性，并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足以证明案件事实。

2024 年 12 月 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2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没有提供我局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活动予以配合，提供有关帐簿、单据、凭证、

文件、电子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正确、完整”的规定，当事人构成拒不提供检查所需资料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我局给予罚款。

当事人拒绝按照要求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影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章“第一节十二：经营者拒绝提供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规定。【裁量基准】3 从重情形：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重大损失，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裁量幅度】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和《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45000 元的罚款，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商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